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第 210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第 1 輪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統計報告發表 分析國民法官群像
司法院通過家事事件法第 12、138、200 條修正案
法扶基金會董事長交接 新任陳碧玉接任
2,3 楊智守／和解成立後之紛爭避免與探討（三之三）—以和解之履行與其他約款為中心
4 跟蹤騷擾防制法 6.1 施行 臺高院邀許福生教授專題介紹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第1輪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統計報告發表 分析國民法官群像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19 日召開例行記者會，由刑事廳彭幸鳴廳長發表「國民法官群像－第 1 輪次實務模擬法庭統計」專題報告，公布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於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辦理第 1 輪次、共計 55 場的模擬法庭情形，使社會更加瞭解國民參與審判及國民法官的群體樣貌。

彭廳長說明，「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三讀通過後，司法院即著手規劃實務模擬法庭，使法官、檢察官、律師以擬真方式演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於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辦理第 1 輪次、共計 55 場的擬真演練，包括準備、選任、審判、評議等完整程序，並舉辦會後座談會。除其中 5 場邀請特定團體或人士體驗外，另 50 場均由各地方政府就轄區居民，以隨機抽選方式先造具初選名冊，再由法院從其中層層抽選、選任出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透過各法院統計，可顯示參與模擬審判的國民情形：

一、共 102,343 人列入初選名冊：經地方政府隨機抽選列入初選名冊的備選國民法官計 102,343 人，共來自 363 個鄉鎮市區，在臺灣及外島共 368 個鄉鎮市區中，覆蓋率達 98.64%（僅 5 鄉鎮無設籍者被抽出）。

二、國民法官男女比例常態分布：各法院從名冊中再抽選計 12,114 位候選國民法官，其中男性 6,073 人、女性 6,041 人，經審查資格後，共計對 10,122 位候選國民法官寄發邀請通知，其中有 502 人回函表示資格問題或無法參與事由；於選任程序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計 1,881 人，其中男性 989 人、女性 892 人；經過選任程序，裁定不選任者 562 人，最後從通過選任程序的 1319 人中，隨機抽選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共計 471 人參與審判，其中男性 232 人、女性 239 人。從整體情形看，各階段參與者的性別比例，均與我國總人口的性別比例相當。

三、國民法官遍及各種職業與年齡層：以「上班族及受僱者」最多，約佔 38.83%，其後依序為：「自由業及專技人員」、「退休/無業/待業」、「軍公教」、「自營作業者」、「家管」、「其他」、「兼職工作者」、「企業家」、「學生」。年齡別分布情形，最多為 40 至 49 歲，其後依序為 30 至 39 歲、50 至 59 歲的族群，共佔全部參與者的 65%。可見參與者遍及各種職業、年齡層，多為具一定社會閱歷的青壯年族群，且以上班族為最多，如在制度實施後維持相同趨勢，當可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參與、普遍參與的理念。

四、審、檢、辯均積極參與：本輪次參與的審、檢、辯人士，分別為法官 167 人、檢察官 144 人、辯護人 144 人；辯護人來源為律師公會指派 128 人、法律扶助 6 人、公設辯護人 10 人；可見在制度正式實施前，已有越來越多法官、檢察官、律師深度演練、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

「國民法官群像」不僅初步揭示未來全國國民「普遍參與」的基本樣貌，也可作為評估國民法官制度施行成效的重要參考；司法院將持續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國民實際參與審理程序的體驗感想，使國民能夠全心參與，公正、客觀、無所顧慮地執行國民法官義務。

公益奉獻 薪火傳承

法扶基金會董事長交接 新任陳碧玉接任



【本刊訊】法律扶助基金會 4 月 20 日舉行第 6 屆范光群董事長（圖左 3）、第 7 屆陳碧玉董事長（左 4）交接典禮，包括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炯燉副院長（右 4）、周占春副秘書長（右 3），原住民族委員會林碧霞副主委（右 2）、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右 1），以及法扶常務監察人盧世欽（左 2）等貴賓與會。

許院長致詞表示，法扶自 93 年成立，18 年來已深入臺灣每個角落，提供弱勢者及被害人的法律扶助，落實憲法保護弱勢者的宗旨。並感謝卸任的范董事長致力於提升法扶的品質及制度，如公平派案系統、專科律師的專派制度、案件通報系統、律師評鑑；內部亦簡化案件管理作業流程、優化業務管理系統等，提供民眾專業且有效率的服務。許院長也期許法扶同仁及律師，以溫暖真誠的態度，對待申請扶助的民眾，讓法扶成為更便捷、有效率，更具專業水準、更友善的法扶。

最新法律修正

【本刊訊】立法院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條文，配合各級檢察署更名去法院化，刪除第 4 項「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2 字。

同時亦三讀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將「妓女戶」用詞修正為「性交易場所」，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女性尊嚴。

司法院第 201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家事事件法第 12、138、200 條修正案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22 日召開第 201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家事事件法第 12、138、200 條修正草案，與行政院送請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家事事件法

本次修正係：

一、增訂法院得依職權進行遠距審理，並擴大適用對象：依現行法得以科技設備進行審理者為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本次增訂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如未成年子女、代理人、關係人、社工、心理專家、老師等）無法前往法院時，其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第 12 條）。

二、保護隱私，避免個資濫用：考量公示催告裁定記載遺產管理人姓名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已足達成特定遺產管理人身分，為適度保護遺產管理人之個人資料，刪除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應記載遺產管理人住所之規定（第 138 條）。

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增訂該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第 200 條）。

◆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及其施行法

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近來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之案件頻傳，為妥適對應各類行為惡性，及對被害人權利侵害之嚴重性予以合理評價，使其罪刑相當，除於第 10 條增訂性影像之定義，並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6），區分各犯罪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程度，明定層級化處罰規定。

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保障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權益，並維護社會安全，修正第 91 條之 1，增訂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限、法官定期審查延長、停止治療、繼續施以治療及期間計算等規定等。

司法院對於上開草案可能存有解釋及適用爭議部分，有提出加註意見，以供未來立法院審議時周妥討論及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4 月 18 日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1 年 4 月 18 日廢止「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閱卷作業要點」、停止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作業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